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8號

原告 黃光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悅昇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6,6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6,5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今巾